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8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辦理「110年度數位閱讀教學推廣研習（桃園場）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10年11月9日台閱文字第110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廣數位閱讀素養教學，搭配十二年國教國語文課綱中的學習指標，養成閱讀與表達的連結，以培養數位閱讀核心能力以及自主學習能力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及教師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文華國小文善樓4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路七段116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電子文
騎

3

教務處 110/11/25 08:28



1100009089

有附件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